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 月 14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15 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 : 40	預備	13 : 00	預備	14 : 40	預備	8 : 50	預備	11 : 00	預備	14 : 00
			考試	9 : 00 § 11 : 00	考試	13 : 10 § 14 : 10	考試	14 : 50 § 15 : 50 16 : 20	考試	9 : 00 § 10 : 30	考試	11 : 10 § 12 : 10 12 : 40	考試	14 : 10 § 15 : 40 17 : 10
行政	401	一般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◎政治學要		※行政學要		◎公共管理要	
	402	一般民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◎政治學要		※行政學要		◎地方自治要	
	403	社會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◎社會工作要		◎社會政策與社會法概要		社會研究法要	
	404	人事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現行考銓制度概要		※行政學要		心理學 (包括諮商與輔導)概要	
	405	戶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◎國籍與戶政法規要 (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)		※移民法規概要 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		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	
	406	社會工作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社會工作實務概要		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	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	
	407	勞工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要		勞資關係要		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要		就業安全要	
	408	文化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本國文學要		文化行政要		藝術概要		世界文化史要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4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15 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：40	預備	13：00	預備	14：40	預備	8：50	預備	11：00	預備	14：00
			考試	9：00 ∩ 11：00	考試	13：10 ∩ 14：10	考試	14：50 ∩ 15：50 16：20	考試	9：00 ∩ 10：30	考試	11：10 ∩ 12：10 12：40	考試	14：10 ∩ 15：40 17：10
行 政	409	教育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※行 政 法 要 概		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		教 育 概 要		心理學概要	
	410	新 聞 (選試英文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國 際 現 勢 概		外 國 文 (英 文)		新聞學概要		傳 播 法 規 概 要	
	411	新聞廣播 (選試英文、國 語播音與閩 南語播音)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 文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新 聞 廣 播 要 概 (包括廣播實務)		外 國 文 (英 文)		新聞學概要		國 語 播 音 (50%)與 閩南語播 音 (50%)	
	412	財稅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◎會 計 學 要 概		◎稅務法規 要 概		◎財 政 學 要 概		◎民法概要	
	413	統 計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統 計 實 務 要 概 (以實例命題)		資 料 處 理 要 概		※經 濟 學 要 概		統計學概要	
	414	會 計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◎會 計 學 要 概		◎審 計 學 要 概		◎政府會計 要 概		◎成本與管理 會計概要	
	415	經建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國 際 經 濟 學 要 概		貨 幣 銀 行 學 要 概		※經 濟 學 要 概		統計學概要	
	416	商業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※行 政 法 要 概		商 業 概 論		※經 濟 學 要 概		◎民法概要	
	417	農業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農 業 行 政 要 概		農 業 概 要		農 業 經 濟 學 要 概		農 業 推 廣 要 概	
418	衛生行政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	衛 生 法 規 與 倫 理 要 概		流 行 病 學 與 生 物 統 計 學 要 概		食 品 與 環 境 衛 生 學 概 要		◎衛生行政學 概 要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14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15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：40	預備	13：00	預備	14：40	預備	8：50	預備	11：00	預備	14：00
			考試	9：00 § 11：00	考試	13：10 § 14：10	考試	14：50 § 15：50 16：20	考試	9：00 § 10：30	考試	11：10 § 12：10 12：40	考試	14：10 § 15：40 17：10
行政	419	環保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		環境科學概要		環保行政學概要		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		
	420	地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土地法規概要		土地登記概要		土地利用概要		民法物權編要		
	421	圖書資訊管理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◎圖書資訊學概要		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		技術服務概要		讀者服務概要		
	422	法律廉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※行政法概要		公務員法 (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)概要		刑法概要		刑事訴訟法概要		
	423	交通行政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交通行政概要		運輸管理學概要		運輸學概要		運輸經濟學概要		
技術	424	農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作物概要		植物保護概要		作物改良概要		土壤與肥料概要		
	425	林業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林產學概要		森林經營學概要		森林生態學概要 (包括保育)		育林學概要		
	426	園藝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園藝學概要		果樹與蔬菜概要		花卉與造園概要		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		
	427	土木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學概要		測量學概要		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(包括工程材料)		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		
	428	水利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水文學概要		土壤力學概要		水資源工程概要		流體力學概要		

類別	類科編號	日期	12月14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15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 考試	8:40 9:00 § 11:00	預備 考試	13:00 13:10 § 14:10	預備 考試	14:40 14:50 § 15:50 16:20	預備 考試	8:50 9:00 § 10:30	預備 考試	11:00 11:10 § 12:10 12:40	預備 考試	14:00 14:10 § 15:40 17:10
技 術	429	建築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工程力學要 概		營建法規要 概		施工與估價要 概		建築圖學要 概			
	430	都市計畫 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都市及區 域計畫法 規要		土地使用要 計要		都市區域 計畫概論		環境規劃及 都市設計要 概			
	431	水土保持 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 要		土壤沖蝕及 水土保持 要		坡地保育要 概		植生工程要 概			
	432	機械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機械製造學 要		機械力學要 概		機械設計要 概		機械原理要 概			
	433	電力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電工機械要 概		基本電學		輸配電學要 概		電子學概要			
	434	電子工程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電子儀表要 概		基本電學		※計算機要 概		電子學概要			
	435	資訊處理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資訊管理要 概		資料處理要 概		※計算機要 概		程式設計要 概			
	436	環境檢驗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環境微生物 學要		儀器分析要 概		環境化學要 概		分析化學要 概			
	437	測量製圖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土地法規要 概 (包括地籍測 量法規)		測量學概要 (包括地籍測量)		地理資訊系 統與數值製 圖要		測量平差法 要			
	438	交通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交通控制要 概		交通工程要 概		運輸規劃要 概		統計學概要			
	439	衛生技術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 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、法學緒 論、英文)	公共衛生法 要		流行病學要 概		醫用微生物 及免疫學要 概		生物技術學 要			

類 別	類 科 編 號	日 期	12 月 14 日(星期六)						12 月 15 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 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 類科	預備	8：40	預備	13：00	預備	14：40	預備	8：50	預備	11：00	預備	14：00
考試	9：00 ∫ 11：00		考試	13：10 ∫ 14：10	考試	14：50 ∫ 15：50 16：20	考試	9：00 ∫ 10：30	考試	11：10 ∫ 12：10 12：40	考試	14：10 ∫ 15：40 17：10		
技 術	440	漁業技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水 產 概 要		航海學概要		漁具漁法學概要		漁場學概要 (包括水產資源)		
	441	畜牧技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飼 料 與 營 養 學 概 要		畜 產 加 工 要 概		※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		畜牧學概要		
	442	工業安全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工 業 安 全 管 理 概 要 (包括應用統計)	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		工 業 衛 生 要 概		安 全 工 程 要 概		
	443	環保技術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		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		環 境 科 學 要 概		環 境 化 學 要 概		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		
附 註	一、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、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 2 小時； 建築工程類科之「建築圖學概要」 考試時間為 3 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。「 建築圖學概要 」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。 五、 新聞廣播類科第 6 節「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」 科目係採實地測驗方式， 考試地點另行公告。 六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												